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06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8月1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社團指導老師，得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體課組)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之師長，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名為原則，得連續聘任之；如因實際需要，得專案陳報校長核可後增聘。
- 三、 自治類學生社團及科學會之指導老師，除本校教職員外，不得聘請本校兼任教師或其他校外人士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擬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時，應檢附其學經歷證件影本，及相關之專業證明文件，交學生聯合會報備，再經體課組組長及學生事務主任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。
- 五、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：
 - (一) 確立社團成立宗旨與組織章程，並輔導學生社團知識與觀念。
 - (二) 指導社團活動與會議舉行，並督導社團財務，協助學生推廣各項相關工作與辦理活動。
 - (三) 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社團活動七至八次(含)以上，負責點名、維持秩序、指導學生，且登錄社團課程時間之相關資訊於學生社團活動紀錄本上。
 - (四)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習、座談會及相關之臨時會。

(五)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
(六)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性事蹟與嚴重過失，應協商體課組，報請獎懲。

(七)每年應指導學生撰寫與繳交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。

六、外聘及校內教職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給付標準：

(一)遴聘校內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：指導費/每小時250元，一學期最高上限8次(16小時)，最高發放金額總計4,000元。

(二)遴聘校外指導老師：指導費/每小時400元，一學期最高上限8次(16小時)，最高發放金額總計6,400元。

七、校內專任教師如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於每學期社團活動結束後，簽准後統一送人事室登記。

八、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請之其他規定如下：

(一)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不續任時，得由該學生社團社員大會通過後，經該社團社長依程序簽請另聘指導老師，並陳請校長改聘之。

(二)社團老師無故缺席，或行為不端正者，由學生事務會議開會決議後，如不續聘任，則經體課組依程序簽請另聘指導老師，並陳請校長改聘之。

(三)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出席社團活動時，應提前於兩週前向體課組辦理請假事宜，並應提供社團代理老師基本資料與存摺影本，且應告知社團幹部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